

# 建國科技大學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初審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- 一、建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，提高教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，以確保編制內教職員及專案約聘教師之權益，本校依據「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」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實施期程：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加發資遣慰助金，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（一）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時，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而依規定予以資遣者。
  - （二）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及編制外專案約聘教師。
- 四、加發資遣慰助金之標準：
  - （一）以最後在職之本（年功）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（每月薪資）為基數。於資遣生效時，由本校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民國99年1月1日施行後，服務於本校之工作年資為限，每滿1年加發給予0.5個月基數；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。最高發給6個月基數。
  - （二）本校若提供3個月以上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者，得併入前項加發最高6個月基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人事室依本校政策編列年度預算，加發資遣慰助金總資金控制在該年度預算內支應，本校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35%。但排除下列資遣對象：
  - （一）已領退休（職、伍）金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、政務人員、軍職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。
  - （二）遴聘年齡逾65歲者，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（含本校編制外專案約聘教師）。
- 六、本要點加發資遣慰助金案件，應符合下列審議程序：
  - （一）本校編制內教師須依教師法第27條規定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予以資遣。
  - （二）本校編制外專案約聘教師須經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得予加發資遣慰助金。
  - （三）本校編制內職員須提經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予以資遣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校務章則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